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人行道開口及部分調整為斜坡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依申請書內容填寫，檢附相關附件、照片，向人行道所在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	【(民)表1】 桃園市人行道開口及部分調整為斜坡申請書	5日
2.資料審核	依所送資料審查，資料不符或不齊全則通知補正。		
3.通知補件	申請所附資料若未完整，通知申請單未補件。		
4.退件	不符作業規定者，敘明原因理由後，予以退件。		
5.現場會勘	會同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。		10日
6.綜合審查	依申請表及現地會勘資料審查，資料不符則通知補正		11日
7.通知補正	申請所附資料若須補正，通知申請單位予以補正。		
8.退件	1.敘明原因理由退件。 2.退件理由：申請書不確實或依桃園縣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，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等。		
9.核發同意函	核發申請單位許可同意函。		